

## 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教授、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

### 實務作業常見錯誤一覽表

序號	常見錯誤態樣	法令規定	應注意事項
1	由教授、副教授提出申請延長服務。	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(以下簡稱延服辦法)第 4 條規定，教授、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。	教授、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，應由學校院系(所)基於教學需要主動提出。
2	學校未於教授、副教授屆滿 65 歲前完成學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程序。	延服辦法第 3 條及第 6 條規定，學校辦理教授、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，應於其年滿 65 歲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，提經學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校應提前通知屆滿 65 歲教授、副教授任教之院系(所)，請院系(所)確認是否因教學需要辦理延長服務，再由院系(所)辦理延長服務，且應追蹤後續辦理進度。</li> <li>2. 學校就延長服務案件送件及審議之期程，宜審酌自訂所需作業時程[如規定於屆齡(期)之前一個學期辦理等]。</li> </ol>
3	學校辦理教授、副教授第 1 次延長服務，未依規定以屆滿 65 歲之日為起始日，誤以 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為延長服務起始日。	<p>延服辦法第 5 條規定，教授、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，並至屆滿 70 歲之當學期終了止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，其每次延長服務期限由學校自訂。</li> <li>2. 依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至第 9 款規定條件辦理</li> </ol>	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，應注意教授、副教授第 1 次延長服務之起始日為屆滿 65 歲之日，而非 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。

序號	常見錯誤態樣	法令規定	應注意事項
		<p>延長服務者，第 1 次自年滿 65 歲之日起至屆滿 66 歲之當學期終了止；第 2 次以後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 1 年。</p>	
4	<p>學校未登錄或逾期登錄延長服務案件相關資料。</p>	<p>延服辦法第 8 條規定，校長、教授、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，學校應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校長、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資料。</p>	<p>學校於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教授、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，1 個月內至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(延長服務作業)登錄延長服務資料並上傳相關附件。</p>